



招标文件

濮阳市人民医院购置电动取皮刀等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60

采购人:濮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4. 投标	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6. 授予合同	19
7. 政府采购政策	20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章 合同	3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3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5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56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7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0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3
二、 投标书	64
三、 投标承诺函	65
四、 投标报价表格	66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70
六、 供货方案	72
七、 安装、调试方案	73
八、 培训方案	74
九、 售后服务方案	75
十、 质保期内外保证措施	76

十一、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77
十二、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78
十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9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8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83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4
十六、 其他资料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濮阳市人民医院购置电动取皮刀等医疗设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市人民医院购置电动取皮刀等医疗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60
- 2、项目名称：濮阳市人民医院购置电动取皮刀等医疗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50000元
最高限价：20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3 540001001	濮阳市人民医院购置电动取皮刀等医疗设备项目第一标段(包)	180000	180000
2	E4109005080D03 540001002	濮阳市人民医院购置电动取皮刀等医疗设备项目第二标段(包)	300000	300000
3	E4109005080D03 540001003	濮阳市人民医院购置电动取皮刀等医疗设备项目第三标段(包)	450000	450000
4	E4109005080D03 540001004	濮阳市人民医院购置电动取皮刀等医疗设备项目第四标段(包)	480000	480000
5	E4109005080D03 540001005	濮阳市人民医院购置电动取皮刀等医疗设备项目第五标段(包)	300000	300000
6	E4109005080D03 540001006	濮阳市人民医院购置电动取皮刀等医疗设备项目第六标段(包)	150000	150000
7	E4109005080D03 540001007	濮阳市人民医院购置电动取皮刀等医疗设备项目第七标段(包)	190000	19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包1：电动取皮刀1把；

包 2：血液冷藏箱 2 台、医用低温箱 2 台、恒温循环解冻箱 1 台

包 3：脑电图仪 1 台。

包 4：脑立体定向仪 1 台。

包 5：开颅动力系统 1 套。

包 6：颅内压监护仪 3 台。

包 7：24 小时动态心电血压二合一记录仪 5 台。

具体要求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其他说明：仅电动取皮刀、脑电图仪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其他设备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5.4 交货地点：濮阳市人民医院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所投产品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仅医疗器械提供）

3.2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仅医疗器械提供）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濮阳市人民医院》、《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j.pyggzy.com/>)，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按照包段收取代理服务费用，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代理费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

4. 本项目招标公告“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系统格式无法修改。特别说明本项目电动取皮刀、脑电图仪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其他设备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濮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濮阳市胜利中路 252 号

联系人：刘晓璐

电 话：0393-6162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侯高磊、杨小曼

电 话：0371-86688491（转 6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高磊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转 6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濮阳市胜利中路 252 号 联系人：刘晓璐 电 话：0393-616206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侯高磊、杨小曼 电 话：0371-86688491（转 620）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濮阳市人民医院购置电动取皮刀等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60
1.2.4	采购范围	※拟采购内容为： 包 1：电动取皮刀 1 把； 包 2：血液冷藏箱 2 台、医用低温箱 2 台、恒温循环解冻箱 1 台 包 3：脑电图仪 1 台。 包 4：脑立体定向仪 1 台。 包 5：开颅动力系统 1 套。 包 6：颅内压监护仪 3 台。 包 7：24 小时动态心电血压二合一记录仪 5 台。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050000 元 包 1：180000 元、最高限价：180000 元 包 2：300000 元、最高限价：300000 元 包 3：450000 元、最高限价：450000 元 包 4：480000 元、最高限价：480000 元 包 5：300000 元、最高限价：300000 元 包 6：150000 元、最高限价：150000 元

		包 7: 190000 元、最高限价: 190000 元
1.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1.2.7	交货地点	※濮阳市人民医院
1.2.8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保修 1 年
1.2.9	质量标准	※符合,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所投产品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仅医疗器械提供）</p> <p>3.2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仅医疗器械提供）</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5.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6.3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8月16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

		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4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9.2	其他	<p>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按照包段收取代理服务费用，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代理费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类型</th>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货物</td> <td>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td> <td>1.7%</td> </tr> <tr> <td>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HXZB】20240695+XX 包段代理服务费。</p> <p>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供货方</p>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7%	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2%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7%								
	1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2%								

		<p>以保函形式向院方提交 10%履约保证金，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完毕，由医学装备科组织相关科室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100%。</p> <p>2.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由招标人组织统一验收。</p> <p>3.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濮阳市人民医院 》、《恒信咨询网》上发布。</p> <p>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688491（转 620）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6.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p>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6 样品

不提供样品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

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5.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在相关规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在相关规定时间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相关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资质要求	<p>所投产品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仅医疗器械提供）</p>
	所投产品要求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仅医疗器械提供）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无需投标人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35分 商务部分：3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 分(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扣除：</p> <p>(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p>
2.2.2 (2)	技术部分 (35分)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5分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5 分，加*号的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5 分，扣完为止。其他参数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注：对于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该项技术条款不满足；对于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且在技术偏差表填写“满足”的，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满足该项技术条款，因虚假应标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仅包1适用）</p>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5 分，加*号的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其他参数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对于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该项技术条款不满足；对于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且在技术偏差表填</p>

			<p>写“满足”的，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满足该项技术条款，因虚假应标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对于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 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该项技术条款不满足；对于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 技术条款，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且在技术偏差表填写“满足”的，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满足该项技术条款，因虚假应标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仅包 5 适用）</p>
2.2.2 (3)	商务部分 (35 分)	<p>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注：以投标人自身业绩为准）：4 分</p>	<p>根据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审，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分为 4 分。</p> <p>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及金额数量页、签字页）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同类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p>质保期：2 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供货方案：5 分</p>	<p>供货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质量保障； 2. 供货的具体时间计划； 3. 设备的包装方式，确保在运输过程中能有效保护设备。 <p>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完整的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该项不详细或不</p>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5分	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 1. 安装流程规划及安装人员安排； 2. 安全注意事项； 3. 调试的具体内容与出现的问题制定应对预案。 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完整的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每缺1项扣2分，该项不详细或不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4分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包含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 1. 质量跟踪 2. 定期巡检 3. 维护计划及技术支持 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措施详细、完整的并符合项目 实际情况的得4分，每缺1项扣1.5分，该项不详细或 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质保期外保证措施：4分	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 1. 收费维修及优惠； 2. 设备维修所需配件供应； 3. 技术咨询及定期回访。 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措施详细、完整的并符合项目 实际情况的得4分，每缺1项扣1.5分，该项不详细或 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4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 1. 服务团队； 2. 服务流程； 3. 服务响应时间； 4. 服务内容。 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完整的并符合项目 实际情况的得4分，每缺1项扣1.5分，该项不详细或 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5分	<p>培训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培训课程内容； 2. 安排培训的时间和方式； 3. 培训效果的评估方法。 <p>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完整的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每缺1项扣2分，该项不详细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缺项不得分。</p>
		节能清单产品：1分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环保清单产品：1分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p>
<p>注：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_六_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濮阳市人民医院

_____项目（包**）购置合同

甲 方（买方）：濮阳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0041754680XF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939-6162727 联系地址：濮阳市胜利中路 252 号	乙 方（卖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甲方购置乙方医疗设备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 1 条 合同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	配置	单位	数量	产地	质保	单价	合计
			（详见 附件配 置清单）						
合同价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元

第 2 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合同价是指乙方将货物按甲方指定地方安装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所提供货物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 3 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付款方式：设备货物验收合格后（以甲方验收单日期为准），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00% 货款。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第4条 履约担保

自本合同签订后至甲方付款前，乙方要以正规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的10%履约保证金。

第5条 交货时间、地址与方式

1、本合同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

2、交货地址：濮阳市人民医院

3、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4、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5、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制度，否则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第6条 优惠条款及承诺

投标时或双方约定的优惠条件及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第7条 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第8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所有设备货物免费质保期为___年；质保期的起始日期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验收单日期为准）。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由于设备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乙方应进行免费维修，甲方不同意维修的要更换新品，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顺延。

2、售后服务承诺：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

3、零部件送达期限：收到甲方通知后国内不超过3天，国外不超过14天。

4、在质保期过后，设备维修方只能收取更换的配件费用，不可收取维修、检查、工时等费用。

第9条 安装调试、验收

- 1、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 2、安装前验收：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卖双方共同在场的情况下，方可开箱查验货物，清点无误、无损后双方签字确认。
- 3、安装调试完成后，机器性能及安装质量的验收按照投标的性能、功能、参数共同进行检测。
- 4、设备验收合格并经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设备正式交付甲方使用。
- 5、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如果货物的实际参数、性能、质量和规格等与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设备和扣除投标保证金。

第10条 操作培训

按投标文件承诺和甲方实际要求执行。

第11条 乙方交货延误

-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和提供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直至解除合同。
- 3、误期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每天计收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达到总合同价的10%时，甲方可终止合同。

第12条 合同签订要求

中标公司自接到中标通知书30日历天内必须与甲方联系并按要求到场签订合同。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附件材料的或逾期未到场的，甲方将视为乙方主动放弃，不再与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时乙方必须为公司法人或授权代表，如为授权代表需提供授权证明、工资证明或社保证明等。

第13条 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或谈判结果、设备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有关资质证明、授权证明、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内容等。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签订地点：濮阳市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科

甲 方（盖章）：濮阳市人民医院

乙 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日 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 技术要求

包一：电动取皮刀(II类医疗器械(仅作为提醒作用，以实际提供资料为准))

一、技术参数

1. 电源电压: 国标 220AV。

*2. 主机要求适用于创伤外科取皮植皮手术，取皮厚度 0—0.75mm，精确度 $\leq 0.05\text{mm}$ 递增；能连续取平整、薄厚均匀的皮源；易于清洗。

*3. 适用于显微外科取皮植皮手术，取皮宽度为 2.5—10.2cm。

4. 手柄重量： $\leq 0.85\text{KG}$

5. 工作转速：4500-5500 转/分钟

6. 提供主要零配件及耗材价格。

二、配置要求

1. 取皮机手柄 1 把

2. 电源供应器 1 台

3. 宽度板长度 ≥ 4 个规格，包括但不限于 2.5cm、5.5cm、7.5cm、10cm，允许 $\pm 0.5\text{mm}$

4. 螺丝起子 1 个

5. 取皮机刀片 5 片

包二：

设备 1：血液冷藏箱(II类医疗器械(仅作为提醒作用，以实际提供资料为准))核心产品

*1. 有效容积大于 625 升，有自关门功能。

2. 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4\pm 1^{\circ}\text{C}$ 范围内，控温精度 0.1°C 。

3. 显示：高清液晶触摸大屏显示，观察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可以查询工作状态，曲线显示，报警和事件记录等信息。

4. 风冷设计，保证箱内任意角落的温度都维持在标定的温度范围内，同时增加测试孔设计，满足用户根据实际需要检测箱内温度。

5. 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

6.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等。

7. 压缩机：变频压缩机，环保制冷剂。
 8. 冷凝风机。
 9. 噪声低于国家标准，声压级 $\leq 40\text{dB(A)}$ 。
 10. 门体配置机械锁。
 11. 后备电池设计，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实时温度需求。
 12. 箱内 7 个高精度传感器，主控传感器为高精度 PT100，环境温湿度传感器可显示环境温湿度。
 13. 防低温设计：防低温机械温控器，电控板故障时可直接控制压机开停，防止温低影响血液安全。
 14. 标配 USB 接口，可下载温度数据，报警记录等信息，可以存储箱内温度数据 10 年，实现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温度数据可追溯。
 15. 6 个蘸塑搁架，24 个注塑血管，6 个内门，可减小开门取血的冷量散失。
 16. 血管：一体成型注塑血袋筐，简洁，美观，轻便，带标识卡槽，配隔板可保持血袋不满筐时立放。标配血型标贴，便于分类标记。
 17. 标配物联模块，云网互联，通过电脑端和手机端可随时随地查看冷藏箱信息，故障一键报修。
 18. 标配冷链监控系统。
 19. 配置清单
 - 19.1 标配便携式可主动制冷恒温转运箱一个。容积大于 5 升，控温精度 0.1°C ，通电稳定运行后，箱内储藏温度可稳定至 $2\sim 6^{\circ}\text{C}$ ，内置冰排蓄冷。
 - 19.2 标配冷链监控模块，温湿度显示，WIFI 或 4G 模块上传至云平台，可随时随地查看。
 - 19.3 有摄像头监控，可自动识别箱内是否留有储品。
 - 19.4 电源可支持 12V 与 220V 转换，可车载。
- 设备 2：医用低温箱（II 类医疗器械（仅作为提醒作用，以实际提供资料为准）
- *1. 有效容积大于 530 升。
 - *2. 温度范围 $-2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可调节；
 3. 微电脑控制，LED 大数码管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 0.1°C ；
 4.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高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报警；
 5. 具有多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远程报警接口；

6.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

7. 采用 HC 环保制冷剂和制冷系统，明确制冷剂用量，制冷剂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8. 立式双门结构，优化嵌入式双密封条设计，三层密封，密封保温效果好，环保节能；

9. 内藏式蒸发器设计，金属喷粉内胆，防腐蚀，制冷快；

10. 箱内大空间，搁架间距上下可调；

11. 门锁+锁鼻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即可一把钥匙一把锁，又可外加挂锁，可随意配置任意挂锁，实现多人管理；

12. 具有 2 个测试孔，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13. 标配冷链监控系统。

设备 3：恒温循环解冻箱（II 类医疗器械（仅作为提醒作用，以实际提供资料为准）

1. 存水量：98kg±5%

2. 循环能力：≥40kg/min

3. 控温范围：室温~60℃

4. 控温精度：±0.1℃

5. 加热功率：≥3600W

6. 化浆量：≥28 袋/次（冰冻血浆：50-200ml/袋）

7. 解冻时间：8~10min

8. 输入电压：220V

9. 工作类别：可追溯（标配）

*10. 解冻腔体：可分解

*11. 采用高清 IPS 电容触摸液晶显示屏。

*12. 智能化管理实时显示温度/时间的变化曲线。

*13. 溯源系统：能实时记录存储融浆过程的温度数据，可设置医院名称、操作人员编号，精准保存操作记录。

14. 可连接移动存储设备，储存空间大，实现数据终身可查询，便于做质控管理。

15. 具有多种解冻模式，可设置常规解冻、快速解冻、连续解冻以适应不同容量冰冻血浆、血小板和血液制品的解冻复温。也可手动控制，实现浮动终点、急诊插入解冻以满足临床紧急用血、急诊等特殊条件下的解冻。

16. 可分解式水箱，方便定期对设备内箱进行深度清理消毒，避免细菌滋生，保护融浆

安全

17. 双路温控系统、超温自动断电报警功能。
18. 配备双循环系统，确保融化过程中温度更加恒定，有效杜绝纤维蛋白析出，保护血浆有效成分。
19. 采用加热系统，加热装置三重安全保护。
20. 可实现待机自动补水、一键清洗功能。具有温度和水位保护功能。
21. 采用不锈钢屏蔽式增压水泵，无噪音，静音运转。
22. 具有上排水功能，工作室无需地漏。
23. 解冻完成自动控干血袋，减少浸泡时间。
24. 设备还可以用于对血小板、血液细胞、医疗冰冻制品、麻醉剂和药品的复温加热。

包三：脑电图仪（II类医疗器械（仅作为提醒作用，以实际提供资料为准）

一、基本要求：全导联脑电图设备，在采集脑电图波形的同时，可以同步采集心电、肌电等信号，完全符合抗癫痫协会对脑电图检查的要求，也可以对癫痫发作分类诊断和非癫痫样发作鉴别提供依据。

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要求

（2）放大器系统

1. 放大器功能要求：放大器 EEG 导联：32 导；
- * 2. 放大器具备 SpO₂/CO₂ 输入接口，同时具备监测心电、肌电功能。
- * 3. 放大器接口及供电方式：放大器采用 USB2.0 接口与主机连接，采用 USB2.0 主机供电方式，有效克服交流电干扰。

（3）硬件技术参数

1. 输入阻抗：100MΩ。
2. 输入回路电流：0.01×10⁻⁹A
3. 共模抑制比：脑电输入端脑电输入端≥119dB，内部噪音：≤1.5μV_{p-p}（频率范围 0.53~60HZ）
4. 耐极化电压：施加±600mV 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应不大于±5%。
5. 电极阻抗测定阈值：2kΩ、5kΩ、10kΩ、20kΩ、50kΩ 测定误差不大于±10%
6. 采样频率：可选 100 Hz，200 Hz，500 Hz，1000Hz 共四档。
7. 综合反应时间：<0.4s

8. 直流输入端子：灵敏度为 5mm/1V，误差 $\leq \pm 5\%$ ；输入阻抗为 1.5M Ω ，误差为 $\pm 10\%$

二、数据处理

1. 灵敏度：EEG 输入：Off、1、2、3、2.5、5、7、10、15、20、30、50、75、100、150、200、300、500、700、1000 $\mu v/mm$

* 2. 滤波要求

2.1 低频滤波：0.016, 0.03, 0.08, 0.16, 0.27, 0.53, 1.6, 5.3, 53, 159Hz。

2.2 高频滤波：15, 30, 35, 50, 60, 70, 120Hz, 300 Hz。

3. 波形校准：0.25 Hz 方波或 10 Hz 正弦波。

定标电压：2、5、10、20、50、100、200、500、1000 μV 。

三、软件分析功能

1. 操作方面

1.1 自定义主菜单，主菜单上按照不同类别可注册 10 项脑电分析类别软件，每一项都可用户自定义。

1.2 快速回顾何高级脑地形图分析法，完整的头部地形图提供全方位观察视点和脑电异常地形图的更好诠释，点击检测部分即可获得全方位三维地形图。

1.3 注释窗口—波形复制简便，可保存 1000 段波形，以及同一屏幕多达 100 多条注释栏，注释栏包括 Word 文档，Excel 数据表格，图像及其它文件。

2. 检测方面

2.1 可在采集的同时回顾数据，屏幕的一侧显示之前采集脑电，另一侧显示即时采集脑电，同一屏幕检测，采集脑电的同时回放分析先前脑电图。

2.2 具有报告生成系统，拥有多种报告模板，报告存储于数据库，具备快速检索功能。

3. 软件方面

3.1 2D/3D 脑电地形图软件：EEG Map 实时、基础脑地形图软件（系统内置），实时和离线的二维和三维脑地形图，可显示 8 个频段的脑电地形图。

3.2 可升级睡眠脑电分析功能：无需更换放大器，即可高速解析睡眠脑电波，在线或离线都可以进行睡眠多导数据解析的软件。

3.4 棘波检测软件：在线、离线的波和癫痫检测软件大幅度地提高了检查的精确性，对棘波可按等级进行分类，针对选定波形群，生成详细的脑地形图及形态分布图。

四、数字化高清网络视频系统要求

视频品质：2 帧、15 帧、低、中等、高、特高、中高分辨率，高精度实时同步记录。

视频格式及放大功能：NTSC, ×2、×4、×8、×10.

采用高清数字化视频采集系统，同步高清图像显示，做到局部微小动作变化清晰同步，焦距和方位可调节，旋转范围：360° 连续旋转。

高分辨率：视频储存格式为 H264 压缩格式, 分辨率可达高清 1920x1080 分辨率；

五、闪光刺激器

1. 闪光刺激器
2. 闪光强度：4.0 lx
3. 闪光模式：自动，手动可调

六、具备振幅整合脑功能回放分析软件功能

七、癫痫数据管理系统

1. 内置标准化电子报告系统, 可实现电子病历；
2. 具有姓名、年龄、检查项目等多维度筛选功能；
3. 可提前预设脑电报告模板；
4. 可一键导出所有患者信息；
5. 脑电报告字段包括背景活动、发作期、发作间期等内容；
6. 同步匹配每项检查对应的脑电数据, 报告系统可链接读图软件；
7. 支持审核人员对电子报告诊断加评分；
8. 支持历史数据报告与患者匹配上传功能；
9. 支持脑电片段截图上传；
10. 支持填写患者相关病史信息, 包括病史资料、既往史、家族史、辅助检查内容；
11. 内置癫痫疾病相关字段。
12. 报告统计和查询功能。

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计算机	1 套
2	彩色喷墨打印机	1 台
3	隔离净化电源装置	1 台
4	一体式数字化智能型 32 导电极输入盒	1 套
5	脑电盘状电极	1 套

6	脑电膏	1 盒
7	磨砂膏	1 支
8	脑电系统软件	1 套
9	数字化视频同步记录回放软件	1 套
10	IP 高清视频系统（分辨率 1920X1080）	1 套
11	脑电地形图分析软件	1 套
12	振幅整合脑功能回放分析软件	1 套
13	闪光刺激器	1 套
14	癫痫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1 套

包四：脑立体定向仪(III 类医疗器械（仅作为提醒作用，以实际提供资料为准）

1. 基环、弧弓采用硬而轻的特殊合金材料制作，且基环在 CT、MRI 上均不产生伪影，可适用于 X-ray, CT, 1.5T 和 3.0T MRI；
2. 立体定向仪系统的机械精度应在 $\pm 1.0\text{mm}$ 以内，靶点精度应在 $\pm 1.0\text{mm}$ 以内；
- *3. 颅骨固定头钉为全钛钉，以保证 3.0T MRI 检查时的安全，配有不少于 7 种尺寸，不少于 14 根，适合各种大小的头颅；
4. 立柱带有绝缘套夹，可有效地防止高场 MRI 可能对病人皮肤的烫伤；
- *5. 立柱共计 6 根，适用范围更广泛，满足不同病人需求；
- *6. 可允许的靶点位置范围：X 方向 $50 \sim 150\text{mm}$ 、Y 方向 $30 \sim 170\text{mm}$ 、Z 方向 $55 \sim 145\text{mm}$ ；
7. 弧弓上配有可滑动的携带装置，配合穿刺针、活检针、电极针等使用，携带装置上带有止动器，可调节深度，并有毫米单位刻度指示调节位置；
8. 可允许的手术入颅点探针活动范围：弓形架上的托板沿弧形架左右滑动 $10^\circ \sim 170^\circ$ 弓形架沿柜架前后转动 $20^\circ \sim 250^\circ$ ；
9. CT/MRI 定位：提供 CT/MRI 通用图框、定位框架；做 CT 和 MRI 扫描时不用更换任何部件（图框采用整体结构，稳定可靠，定位更准确）；
- *10. 伽玛刀支持：基环可与伽玛刀配合使用；
11. 软件可配合 LEKSILL、Aerotech 的立体定向框架使用；
12. 支持多靶点，多入路，可任增加，删除，可调节如下计划参数并实时在 2D、3D 图像上显示，模拟手术路径，增加手术安全性；

13. 图像处理工具:调窗,多帧、单帧浏览,缩放,距离、角度、面积、体积测量,融合调节,分割结果显示等等;

14. 融合:同一个病人标志点,多模图像融合;

14.1 图像显示:组合图,融合图,基准图,匹配图;

14.2 图像配准:3D取点,自动配序,误差控制与提示;

14.3 窗值调整:基准图,匹配图分别调整;

14.4 融合权重:基准图,匹配图融合权重调节;

15. 功能靶点:后重建中失面,在横断面或中失面确定AC、PC,脑坐标与定向仪坐标转换;

16. 产品配有手术床连接器和燕尾槽。

包五:开颅动力系统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适用于神经外科开颅手术等
具体技术参数:
一、主机
1. 人机工程设计,液晶彩色触摸屏;
2. 嵌入式控制系统,除默认设置外,可根据经验和刀具设定相应工作参数;
3. 双通道输出接口,支持电机自动识别;
4. 故障自诊断和自保护技术,最大程度的确保正常使用和手术安全
5. 微电脑控制平台,恒速驱动控制系统,负载速降 $\leq 5\%$;可设置最高转速,脚踏开关操控实现无级变速;
二、脚踏开关
1. 具备IPX8防水等级,有防滑、防侧翻的功能
2. 线缆长 $\geq 3\text{m}$,无级调速,可进行功能切换
三、微电机
1. 配备双电机操作,输出功率 $\geq 100\text{W}$,扭矩 $\geq 2.86\text{N}\cdot\text{CM}$,转速 $\geq 4000\text{r}/\text{min}$;
2. 自动风冷技术,温升小,噪音低,噪音 $< 65\text{dB}$,工作最高温度 $< 40^\circ\text{C}$;
四、颅骨钻手柄
1. 轻质合金材料制造,可高温高压消毒;
2. 握持舒适,轻巧方便,操控性强;
3. 转速为 $\geq 1400\text{r}/\text{min}$,低噪音、低振动,最高转速时空载噪音 $< 75\text{dB}$;

五、颅骨铣手柄
1. 最小铣切 $\leq 6\text{mm}$ ，铣切骨板顺畅安全。铣手柄可配置可旋转护靴或固定护靴
2. 脑膜护鞘设计，可匹配固定护靴或者 360° 自由旋转护靴。
3. 规格齐全，可选配儿童专用护靴。
六、磨钻手柄
1. 最大直径 20mm ，角度 21° ，超轻，执笔式、防滑结构设计；最高转速 $\geq 60000\text{r}/\text{min}$ ，可正反转，低发热、低噪音，最高转速时空载噪音 $< 75\text{dB}$ ，长时间运行最高热平衡温度 $< 45^\circ\text{C}$ ；
2. 磨钻手柄与微电机连接具有锁定功能，防止任意旋转，适合精细手术操作。
七、消毒条件
1. 微电机、颅骨钻手柄、颅骨铣手柄、颅骨钻头、铣刀均满足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消毒

包六：颅内压监护仪(III类医疗器械（仅作为提醒作用，以实际提供资料为准）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招标参数和性能要求
*1	基本要求	适用于颅内压监测及手术室、ICU、CCU 病房监护及床边监护的病人监护仪。供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作心电（含 ST 段测量及心律失常分析）、阻抗呼吸、体温、脉搏血氧饱和度、脉率、无创血压、有创血压（颅内压）、记录功能
2	技术性能参数	
2.1		便携式一体化监护仪，固定式提手，配备监护仪小推车 1 台
2.2		可监测 2IBP（ICP）、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双路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Masimo/Nellcor SP02、ETCO2 等参数
2.3		≥ 10.4 英寸触摸屏，触控操作，飞梭操作
2.4		支持手写中文输入
2.5		支持标准界面、列表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它床观察界面、大字体界面、半屏 7 导、全屏 7 导界面等多种界面
2.6		心电：支持 3/5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2.7	具有 ECG 全屏级联	
2.8	心律失常分析≥26 种	
2.9	具有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2.10	血氧：测量范围为 1 % ~100%；在 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测量精度为±2%（非运动状态下）、±3%（运动状态下），新生儿为±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	
2.11	可显示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 0.02-20%	
2.12	具有 NIBP 与血氧同侧测量功能	
2.13	NIBP 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整点测量模式	
2.14	NIBP 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5	IBP 监护可实时监测 PPV/SPV，IBP 波形叠加显示	
2.16	IBP 监护可测量包括颅内压等 10 余种压力项目	
2.17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120 小时趋势图/趋势表、2000 组无创血压测量回顾、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2.18	具有待机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体外循环模式	
2.19	支持连接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	
2.20	配备热敏打印机	
3	报警及安全指标	灯光报警、声音报警、报警信息、参数闪烁 其中，灯光报警、声音报警和报警信息分别以不同的方式来区别报警的级别
4	设备不良事件情况	无
5	配置需求	各参数测量相关的设置项，如波形增益、速度、单位、报警开关及报警限设置等
6	配套医用试剂耗材	颅内压测量及脑室外引流导管装置

7	售后条款	
7.1	保修年限	1年
7.2	预防性维修/定期维护保养	保修期内按维修手册要求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7.3	维修响应时间	维修到达现场时间≤3个工作日
7.4	配件报价	提供消耗性配件（年平均更换大于1次的配件）和高值配件（价格大于设备成交价5%以上）的报价清单，且高值配件报价之和不得高于设备成交价的110%。（配件指设备正常使用时的必备零配件）
7.5	升级与软件维护	保修期内免费升级和软件维护

包七：24小时动态心电血压二合一记录仪（II类医疗器械（仅作为提醒作用，以实际提供资料为准）

记录器：

*1. 三种工作模式：独立动态心电、独立动态血压、动态心电血压同步；

2. 导联数：12；

3. 记录器配置液晶显示屏；

*4. 显示屏同时显示心电波形≥3道

5. 记录器配置扇形袖带；

6. 传输方式：内置式，兼容USB3.0；

7. 电源：2节AA电池；

8. 记录器功率：<0.05W

9. 采用电极脱落自动检测切换技术，保证ECG信号质量；

*10. 支持全通道全通道双采样起搏心电图检测，无需专用起搏通道；

11. 起搏采样率：≥32KHz；

12. 记录器开始工作前，可对电池电压进行自动检测，当电压不足时进行相应报警及提示；

13. 全程监测、显示和记录电池工作电压。

14. 血压测量方式：升压测量

15. 气泵智能调速，确保测量过程稳定

16. 血压测量精度： $\pm 3\text{mmHg}$
17. 血压测量模式：自动测量和手动测量
18. 血压测量间期：5 分钟-2 小时可调
- *19. 全程记录血压测量脉搏波图（提供证明文件）
- *20. 至少具有 3 个特殊片段设置
21. 具有断点续记功能

分析系统：

1. 具有全过程 12 导联心电/起搏心电同步分析功能；
2. 具有起搏心电及其起搏类型智能识别功能；无需设定即可辨认单腔、双腔、多腔的固定节律、自适应节律的起搏器；
3. 具有心律失常分析、心率变异性（HRV）分析、ST 段分析功能；
4. 具有心率震荡分析、QT 间期分析、T 波交替分析、T 波趋势分析功能；
5. 具有房颤分析功能；
6. 基于心电图的睡眠呼吸暂停分析；
7. 支持基于图形（心电波形、栅状图、直方图、散点图）与数据联动功能的心电波形全程精确匹配与快速查找、编辑和统计；
- *8. 血压脉搏波全程数据查看，并能编辑波形数据，重新自动计算收缩压、舒张压；
- *9. 对于可疑异常的血压，可输出脉搏图并添加注解；
10. 诊断结论自动生成，并可由用户自定义生成模式；
11. 病例报告与心电图、血压关联查看、数据联动
12. 可实现数据远程网络传输及管理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濮阳市人民医院。
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4.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保修 1 年。
5. 付款方式：货物运到买方使用现场，安装调试结束，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提交发票后，支付合同款的 100%。
6.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由招标人组织统一验收。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8. 投标人需提供安装、调试方案。
9. 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和供货方案。
10.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
11. 投标人需提供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__包段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60

(封面)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包段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所投产品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 III 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仅医疗器械提供）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仅医疗器械提供）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__包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60

(封面)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 供货方案
- 七、 安装、调试方案
- 八、 培训方案
- 九、 售后服务方案
- 十、 质保期内外保证措施
- 十一、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十二、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六、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濮阳市人民医院购置电动取皮刀等医疗设备项目包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同投标有效期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成，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濮阳市人民医院购置电动取皮刀等医疗设备项目
包段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60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交货地点	濮阳市人民医院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保修____年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其他	
备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满足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的要求填写，商务条款包含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标准等，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满足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七、 安装、调试方案

格式自拟

八、 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九、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 质保期内外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十一、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十二、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包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六、 其他资料

1、相关承诺

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负责免费对接医院现有网络。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其他资料

